

华容县产业振兴分指挥部

华容县 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根据湘农联〔2023〕5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1. **突出支持重点。**突出重点，优先支持带动监测户、脱贫户增收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县域“一特两辅”华容芥菜、中药材和稻田综合种养等脱贫富农带农主导产业提升行动，突出特色和全产业链开发，推动华容芥菜、中药材和稻田综合种养等脱贫特色主导产业实现良种化、绿色化、优质化、加工化、品牌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富农带农特色主导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2. **强化联农带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实施重点项目的企业、合作社要健全帮扶机制，对新识别出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坚持开发式帮扶，签订帮扶协议，通过提供种子种苗、

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等直接帮扶措施，帮助其自主发展芥菜、中药材种植和稻田综合种养产业，提高经营性收入。每个项目均要建立联农带农工作台账。

3. 加强主体培育。积极发挥帮扶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扶持政策与带动原贫困人口脱贫效果挂钩，与产业发展带动能力挂钩，加大对脱贫攻坚期内为产业扶贫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推动带动主体更好发挥带动作用。

4. 坚持市场带动。依托带动主体加快建设华容芥菜、中药材和稻田综合种养产业田头市场、仓储保鲜、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打造产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等与产业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

5. 坚持科技引领。支持带动主体与华容芥菜、中药材和稻田综合种养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开展产学研结合，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组织带动主体采取边就业边学习等形式，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二、项目实施

1. 成立工作专班。县级层面由县产业振兴分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股、计划财务股和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共同组织实施华容县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本乡镇省重点项目。

2. **项目资金安排。**省下达我县项目资金 260 万元，根据湘农联〔2023〕5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安排两家企业和三个合作社具体实施。每个实施企业安排 100 万元（其中项目基地村托管资金 50 万元），每个实施合作社安排 20 万元。

3. **项目申报程序。**一是带动主体申请，初审建立项目库。二是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3〕52 号文件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对在项目库中申报主体的产业特色、带贫人数、履行帮扶义务情况、信誉情况、重复支持情况、产业发展能力、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方案，择优项目主体，报县农业局党委集体研究，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2023 年度省重点项目实施主体。

4. **项目支持建设内容。**财政投入资金建设内容不能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重点支持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品种改良、品种更新换代（不含研发经费、科研基地建设），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新工艺引进；支持生产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建设；支持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将资金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

性补助，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

5. 切实履行帮扶义务。县产业振兴分指挥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督促指导承担省重点项目的带动主体要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劳务用工等直接帮扶措施，帮扶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有本产业发展意愿的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主发展生产，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并签订帮扶协议，帮助他们持续增收，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6.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县、乡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省重点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审批后立即开工，12个月内竣工并交付使用。不能按期开工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向县级农业农村局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项目批复后6个月或申请延期后超过3个月不开工的，责令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撤销项目，收回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由县级主管部门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后重新组织实施。

三、项目实施主体与建设内容

（一）湖南省乡里货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1、建设地点与资金筹措：操军镇永安村。总投资资金共128万。基中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操军镇永安村委托管理资金50万元），自筹28万元。

2、建设内容：特色农产品（特产）加工生产线建设及稻鸭、虾综合种养基地升级改造。

（二）湖南开口爽食品有限公司

1、建设地点与资金筹措：新河乡华丰村。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省重点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新河乡华丰村委托管理资金50万元），自筹30万元。

2、建设内容：自动化生产加工线建设。

（三）华容县保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建设地点与资金筹措：禹山镇八岭村。项目总投资26.5万元，其中省重点项目资金20万元，自筹6.5万元。

2.建设内容：中药材生产加工烘干设备一组，高端生产流水线一组。

（四）华容县新团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建设地点与资金筹措：团洲乡团华村。项目总投资36万元，其中省重点项目资金20万元，自筹16万元。

2、建设内容：建设冷链仓储1000立方。

（五）华容县双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建设地点与资金筹措：鲇鱼须镇宋市村。项目总投资24.2万元，其中省重点项目资金20万元，自筹4.2万元。

2、建设内容：抗旱深井1口、沟渠梳洗、机耕路铺设、购置收割机和切药机各一台。

四、项目管理

1.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

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调整投资规模在项目总投资 10%以内（含 10%），由项目实施单位说明理由，制定调整方案，报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批后进行调整；调整投资规模在 10%以上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2. 资金的拨付与监管。项目实施主体开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银行监管专户。县财政将项目财政投入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银行监管专户，由实施主体管理使用。县产业振兴分指挥部与开户银行进行监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内容实际需要进行支付。项目实施主体不得随意提取现金。

3. 加强项目监管调度。省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季报监管调度制度。县产业振兴分指挥部与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违反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每个季末进行跟踪调度，项目实施主体每季末填写《湖南省 2023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上报县产业振兴分指挥部，由县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做好项目验收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搞好项目绩效评估，整理项目验收资料，提出验收申请，县产业振兴

分指挥部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并根据项目申报时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出具验收报告,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要限期(1个月)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依程序收回违规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做好到村财政项目资产管理。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所在村签订的入股或委托管理协议,参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进行管理,村集体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投票表决权,但有优先分配利润和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利。村集体获得的保底收益70%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对于村集体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委托管理的省重点项目资金,要作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进行管理。

华容县产业振兴分指挥部

2023年7月3日

